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012684 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修正「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原審查結論 2「應於施工前規劃以鐵路運輸方式運送廢棄土方，並訂定土方轉運之管制措施，送當地環保機關備查。」刪除。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94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4003698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97 年 10 月 13 日以交總字第 0970009291 號函檢送「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4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原審查結論 2「應於施工前規劃以鐵路運輸方式運送廢棄土方，並訂定土方轉運之管制措施，送當地環保機關備查。」刪除，修正後「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

裝

訂

線